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1 億港元，而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損益則出現輕微虧損。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中之金融工具因當時市場大幅波動而錄得按市場價格計值之虧損，以及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錄得溢利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業務中之金融工具錄得按市場價格計值及已變現之收益，以及由於業務環境改善使本集團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管理層只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故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 2021 年 8 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 Wayne Robert Porritt 先生